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其相關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稱金控法)第 44 及 45 條、銀行法第 32、33 及 33-1 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強化自律性管理機制，以明確規範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對關係人相關交易行為之控管及申報等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

一、子公司定義：

1. 銀行子公司：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及票券公司。
2. 保險子公司：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3. 證券子公司：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4.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本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二、關係企業：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所規範之相關公司。

三、關係人：本法所稱關係人包括法律規範之利害關係人及自律性關係人：

1. 利害關係人：依金控法、銀行法等不同規範定義之利害關係人：
 - 金控法授信關係人：係為金控法第 44 條所規範之對象。
 - 授信以外交易關係人：係為金控法第 45 條對授信以外交易所規範之對象。
 - 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指銀行法第 32、33 及 33-1 條所規範之對象。
2. 自律性關係人：非屬上述法律規範之關係人範圍，但為落實公司治理機制，強化本公司風險控管，依內、外部審查結果所自行列控之自律性管理對象。

四、概括授權交易：辦理授信以外之各項交易時，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可概括授權交易，係指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無須再逐筆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

五、依主管機關核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範圍及規定可概括授權交易項目如【附錄一】，概括授權依各公司組織規程及各單位經管業務辦法或相關規範處理。

第三條 關係人資料建檔之管理權責

- 一、金控風控長辦公室為「(利害)關係人整合系統」之權責單位，架構系統平台供金控及子公司等各單位進行關係人之建檔管理。

二、依本辦法規範之關係人資料建檔權責：

1. 利害關係人：個人本身應主動提供其相關資料，且其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由資料提供者負責；例如經理人填報之親屬、擔任企業公司等資料，應由填報者自行負責其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
2. 自律性關係人：由金控及各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權責單位，依相關審核作業結果辦理建檔，並應每年定期檢驗其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

三、金控公司之董監事及大股東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系統建檔及維護。

四、各金控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及大股東(含銀行主要股東)資料，應指派其利害關係人系統負責單位，負責各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系統建檔及相關維護、連絡事宜。

第四條 利害關係人相關交易之管理原則

一、授信相關交易：

1. 金控法授信利害關係人或銀行法利害關係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消費者貸款限額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若為擔保授信時，需依銀行法第3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銀行子公司各相關單位(如法金業務人員、消金授管人員等)辦理授信交易時，承辦人員應先查詢授信對象是否為銀行法或金控法授信利害關係人，並依相關規範(如授信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辦理，單位主管負有監督之責。
3. 呈送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授信，須提出其授信條件與非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相當之證明文件。例如：提出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非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比較表。

二、授信以外相關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之各單位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時，承辦人員應先查詢該交易對象是否為金控法授信以外交易利害關係人，若符合者即應行下列程序：

1. 確認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外並於系統建檔；單位主管對該交易流程負有監督之責。
2. 銀行子公司須另確定交易對象之交易金額合計數符合主管機關之限額規定。
3. 依主管機關核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規定可概括授權交易項目，授權由各該交易所屬部門，依其核決層級及適用辦法辦理。
4. 若非屬概括授權交易：
 - 其交易性質係為總交易額度控管者(如：非金融同業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得採「逐案總額度」提案方式，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其決議通過後於總額度內交易之。惟其各筆交易應留存相關詢價紀錄，以確認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非屬額度控管之授信外交易，需檢附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相關資料文件，會簽各該公司法令遵循主管(銀行子公司另需會

簽金控關係人整合系統權責單位)，各子公司並應呈請公司監察人之一簽核出具「監察人審核意見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 依規須呈送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相關提案，未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不得事先執行或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自律性關係人管理原則

一、自律性關係人列控名單審核作業流程：

1. 由董事會秘書處、金控法令遵循處、金控風控長辦公室，於每季定期、或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自律性關係人認定」會議，進行審議認定。金控稽核處得列席。
2. 認定審議標準：
 - 會計師認定者。
 - 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個人間在過去一（含）年間有職務上之直接控制從屬關係者。
 - 與本公司關係企業設立登記於同一營業據點且彼此間有密切業務往來者。
 - 各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得報經金控風控長辦公室提報「自律性關係人認定」會議同意者。

二、自律性關係人各項交易：準用本法第四、六條之管理原則及處理流程等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會決議應行內容及程序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交易決議時，應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應因董事個人之利益而造成董事會有偏頗之決議，亦不得濫用職位犧牲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益。
-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應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董事對於決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毋須迴避之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穩健經營，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紀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單位須確定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提案內容包括下列書面文件：
 1.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須附有其授信條件與非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相當之證明文件。如：利害關係人授信及非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比較表。
 2. 利害關係人之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交易，應附有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3.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本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例如，揭露授信對象或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具何種利害關係；董事於授信作成決定前應揭露與借款人是否有股權關係，或是否有個人或業務往來關係之事實。

第七條 本辦法通過後，應由金控關係人整合系統權責單位另訂相關實施細則，規範明確作業管理流程及其權責單位，並授權經金控總經理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及其細則所規範之各管理流程、原則應列入金控及各子公司稽核單位之重要查核項目。違反本辦法規範之各項作業程序者，由各公司稽核單位查明各級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之責任後，移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備註：

96年11月22日第三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97年5月29日第三屆第15次董事會修正
98年8月20日第三屆第34次董事會修正
99年9月30日第四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
100年3月24日第四屆第19次董事會修正
101年3月22日第四屆第32次董事會修正
102年8月29日第五屆第3次董事會修正
103年5月22日第五屆第12次董事會修正
104年6月25日第五屆第29次董事會修正
105年6月30日第六屆第13次董事會修正
107年9月27日第七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
108年7月25日第七屆第17次董事會修正
109年6月18日第七屆第30次董事會修正

附錄一：概括授權交易－依公司組織規程及各單位經管業務辦法

概括授權交易項目	
(一)	金融同業間交易： 1.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	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1.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2.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	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五)	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六)	單筆未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七)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八)	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九)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十)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及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十一)	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 1.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2.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 ETF 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

<p>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3.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p> <p>4. 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p> <p>(1) 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p> <p>(2)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p> <p>(3) 從事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p> <p>5.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十二) 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p>
<p>(十三) 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p>
<p>(十四) 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p>
<p>(十五) 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p>
<p>(十六) 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p>
<p>(十七) 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p>

概括授權交易相關說明：

1. 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
2. 第(六)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 (1) 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 (2) 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 (3) 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 (4) 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 (5) 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3. 第(十六)款所稱重大災害係依「災害防救法」之定義，且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關係人捐贈規範辦理。